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 YHDT-01-01 等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 称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 YHDT-01-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永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永新街 139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邓嘉伟（13433535789）
3	中介服务名称	无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为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资料收集、内业分析 根据现状资料进行前期分析，包括现状建设情况、水文地貌、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内容，对现状问题进行评估和总结。充分研究惠州市及惠阳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成果，衔接、传导上位规划刚性管控传导内容，并以图文表多种形式进行统计汇总。 （2）座谈和外业调研 开展实地踏勘，进行外业调研拍照，与相关权利主体进行调研、访谈。重点调查土地利用现状、社会经济情况、自然资源现状、项目建设发展诉求及公众意愿等。 （3）编制规划方案论证报告 根据内业、外业分析调研的工作基础，基于项目选址实施范围，按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论证报告，以满足未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审批要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现状概述、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规划方案、方案影响评价及相关附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规划成果批复，必要工作时间约十二个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以下简称《收费导则》中城乡规划编制费用，本项目服务金额 1 万元至 30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结算。
8	服务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以专家评审或政府审批时间为节点。 2. 验收程序：以方案通过区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规划成果通过市（区）政府批复为验收节点。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区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不通过或市（区）政府审批不通过则为验收不合格，将重新修改编制方案继续审批，如最终仍未能审批通过则验收不合格，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费用。
10	结算方式	按进度付款——按《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关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财办〔2018〕48号）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